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167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2013版）》的通知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则，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我局组织人员编制了《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2013版）》（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应用文本》）。现将《应用文本》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应用文本》编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内容的招标，以及与工程建设

有关的货物招标。所谓与工程建设有关，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内容的招标。

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应用文本》的内容。包括《应用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应用文本》在体例编排中，将几个不同的方案（如三个不同的评标办法）同时汇集在一起，供招标人选择，招标人只需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选择其中一个方案即可。

三、招标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四、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者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应用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

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五、实施时间、解释及修改《应用文本》。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应用文本》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修改的，由我局作出解释或修改。该解释和修改与《应用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请你们认真组织好《应用文本》的实施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并将在实施《应用文本》中的经验和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以便今后进一步对《应用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特此通知。

附件：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2013版）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3月5日印发